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文件

惠教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各镇（街道）中学、中心（实验）小学、中心（实验）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校：

经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实施《无锡市惠山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调动暂行办法》，现将此教师调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主动公开，并按照规定实施。

附件：无锡市惠山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调动暂行办法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无锡市惠山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调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事管理，合理配置师资资源，建立和健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调动包括编制内教师调入或调出，需根据编制计划、岗位空缺、岗位任职条件等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严控制，科学配置，确保程序规范、人岗适配。

第二章 调动的类型

第三条 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调动类型一般为：政策性安置、上级任命调派、个人申请调动。

第四条 政策性安置人员是指符合国家或省市区有关政策条件安置到各中小学、幼儿园的转业干部、转业士官、优秀退役运动员等；驻锡部队符合随军条件且具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小学、幼儿园教师身份的军人配偶或转业来锡军人随迁配偶等政策性安置人员。

第五条 上级任命调派人员是指区教育局除公开招聘以外，根据组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任用相关中小学、幼儿园的人员。

第六条 个人申请调动人员是指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因个人意愿，申请调动的人员。

第三章 调动的实施

第七条 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调动，需符合拟调入单位人员岗位结构需要，并符合无锡市、惠山区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上级任命调派人员的调动，可按原所聘岗位等级聘任，由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按相关程序实施。

第九条 个人申请调动人员的调动，各中小学、幼儿园需遵从“优化结构、科学统筹、公平合理、均衡发展”及“超编单位只出不进”的原则，以促进城乡、校际教育优质均衡配置，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般分为跨区调动和区内调动：

（一）外区调入需符合无锡市、惠山区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条件及程序；

（二）跨区调出需由个人向学校提出调动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经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区内调动需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要求。

第十条 人员调动时间一般以学年为节点，原则上只在暑期办理调动。

第四章 个人申请调动的条件

第十一条 教师个人申请调动，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调出学校该门学科的教师原则上不紧缺；

（二）符合调入学校师资需求，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和学历；

（三）品行端正，具备聘用岗位能力素质，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个人服从拟调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结构，原则上依照原单位相应聘用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聘用。

第十二条 外区个人申请调入须符合无锡市、惠山区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条件外，在符合第十一条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且从未受过政务、党纪处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周岁；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三）经我区教育局认定属于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调入条件。

第十三条 区内个人申请由乡村学校向非乡村学校调动，在符合第十一条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须在乡村学校任教满5年（含）；

（二）获得新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后，原则上须在原参评学校服务满3年（含）；

（三）评聘为乡村学校中、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应限定在乡村学校聘任。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调动到非乡村学校教师岗位，高级评聘不满5年的，以中级岗位的最低等级聘用，高级职

称应重新评聘。当年度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不得提出调动申请。

第十四条 区内个人申请其他情况下的学校之间调动，在符合第十一条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须在区内初次入编的学校工作满5年（含）；

（二）获得新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后，必须在原单位服务满1年（含）；

（三）当年度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不得提出调动申请。

第五章 个人申请调动的程序

第十五条 教师个人申请调动基本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当年4月1日前，有调动意愿且符合调动条件的教师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调动申请，并填写惠山区教育系统教师区内（跨区）调动申请表；外区申请调入，经调出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跨区调动申请表当年6月1日前直接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二）调出学校审核同意。调出学校根据教师调动基本原则及相关条件，对申请调动教师进行审核，并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决定。原则上，各校教师当年度申请调动的人数不超过在编教师总数的4%（组织调动人员不受此限）。如学校当年度有调动意愿的教师较多且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安排的，学校需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订教师调动具体办法，确定调动对象。

（二）拟调入学校审核同意。经调出学校审核同意后，申请调动教师向拟调入学校递交调动申请表，拟调入学校根据学校编制及学科需求情况，经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盖章。

（三）组织人事科初审。当年6月1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同意调动的教师名单及教师调动申请表统一上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由组织人事科对学校上报的教师调动名单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汇总，同时根据当年度教师调动意向及各学校学科需求，结合新招录教师分配，提出教师调动具体方案。

（四）区教育局审批。教师调动具体方案经区教育局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后，签署意见、盖章。

（五）办理调动手续。经审批同意调动的教师，于8月10日前办理教育系统教师调动相关手续。

第六章 调动的纪律

第十六条 区内中小学、幼儿教师调动工作须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促进均衡。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调动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条件审核，确保学校学科结构、岗位结构、骨干教师数量的均衡。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教师调动工作须按照规定程序规范执行，一旦发现在调动过程中有违规操作行为的，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学校及相关人员责任，并立即停止办理调动手续，如果已办理调动手续的，将退回原学校，并在三年内不予调动。

（三）维护稳定，注重发展。各校尤其是乡村学校要从事业发展出发，从维护稳定出发，充分关心教师，理解教师，切实做到思想上激励教师，工作上关爱教师，生活上关怀教师，确保教师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人员调动过程中，涉及工资、福利等问题时，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后如与国家或省市新出台的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政策不一致的，应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教师调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具有事业编制职工调动参考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惠山区教育系统教师跨区调动申请表
2. 惠山区教育系统教师区内调动申请表

附件 1:

惠山区教育系统教师跨区调动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性质		党团员	
参加工作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教师资格证类别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职称		职称时间		是否乡村系列		现任教学科			
现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拟调入学校					拟任教学科		拟聘任岗位级别		
调动原因						手机号码			
配偶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人员情况									
工作经历									
调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调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惠山区教育系统教师区内调动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性质		党团员	
参加工作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教师资格证类别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职称		职称时间		是否乡村系列		现任教学科			
现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拟调入学校				拟任教学科		拟聘任岗位级别			
调动原因						手机号码			
配偶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人员情况									
工作简历									
调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惠山区教育系统范围内调动使用

